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3014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发电气”）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推进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研究”的项目进程，进一步加快天津华凯的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实验室建设、关键技术开发、核心成果转化和首台套产品落地，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子公司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凯”或“甲方”）及子公司天津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凯”或“甲方”）拟与清华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计金额不超过 2,980 万元的委托开发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天津华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韩英铎、陆超、魏应冬、李笑倩、Tianjun XU（徐田军）作为其股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 100%持股的全资孙公司，是清华大学知识产权对应的科研成果处置后归属清华

大学的股权持有方，韩英铎、陆超、魏应冬、李笑倩为清华大学标的知识产权对应的科研成果的完成人与标的知识产权处置后奖励的合法股权持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天津华凯增资扩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清华大学为天津华凯的关联法人，本次委托开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清华大学。

中文名称	清华大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	王希勤
开办资金	184,2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南凯、天津华凯尚未完成与清华大学委托开

发合同的签署事宜，待相关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南凯拟与清华大学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属于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城市轨道交通柔性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研究”（课题编号：Z221100007522001）的配套项目，天津华凯拟与清华大学委托开发合同系借助清华大学电机系在该行业的前沿研究方向进一步将科学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委托清华大学进行开发，有利于提升天津华凯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成果转化能力，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公司发展正常工作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是基于各子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